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4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9月9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尹洪卫、冯学高、刘勇、陈刚、朱心宁、秋天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包志毅、岳鸿军、章击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拟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公司债券可以一次或分期方式在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形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具体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可以一次性发行,也可以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是否配售及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有关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种类及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上市安排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获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4年9月25日（周四）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45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于2014年9月25日下午14:0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5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4日（周三）至2014年9月25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岭南园林大厦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一）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2日（周一）

6、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2.1发行规模

2.2发行方式

2.3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4债券种类及期限

2.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7担保事项

2.8募集资金用途

2.9发行对象

2.10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2.11上市安排

2.12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9月22日—2014年9月24日中工作日:9:00 至11:30,14:00 至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岭南园林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秋天、李艳梅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联系传真:0769-22492600

联系邮箱:ln@lnlandscape.com

邮编:52312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717;投票简称:岭南投票

3、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2,2.01元代表议案2的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规模	2.01
（2）	发行方式	2.02
（3）	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3
（4）	债券种类及期限	2.04
（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5
（6）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6
（7）	担保事项	2.07
（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9）	发行对象	2.09
（10）	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2.10
（11）	上市安排	2.11
（12）	决议的有效期	2.12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注:议案 2 含 12 个子议案,对 2.00 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 2 全部子议案进行相同意见的一次表决;对总议案 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岭南园林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15:00至2014年9月25日15:00 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她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在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秋天、李艳梅

联系部门: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号码:0769-22492600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光明路27号岭南园林大厦三楼

邮编:523125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附件:

1、回执

2、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至2014年9月2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　期: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发行方式			
2.3	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4	债券种类及期限			
2.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6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7	担保事项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发行对象			
2.10	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2.11	上市安排			
2.12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911 112109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12南糖债　公告编号:2014-48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12南糖债”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16日,凡在2014年9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9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发行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南糖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09）至2014年9月16日将期满2年。根据《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南糖债。

3、债券代码:112109。

4、发行规模:人民币5.4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7.25%,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固定不变;如第5年末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起息日:2012年9月17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1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南糖债”的票面利率为7.25%。每手“12南糖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2.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8.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5.25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9月16日。

2、除息日:2014年9月17日。

3、付息日:2014年9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9月1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南糖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期债券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债券发行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国凯大道9号

联系人:王国庆、陶创

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邮编:530033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人:邱宇、周晓莉

电话:010-51662928

传真:010-66226708

2、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4-05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4,438万元现金受让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13.52%股权,并同意公司出资3,000万元对智诚光学进行增资,其中461.67万元为注册资本,出资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款项2,538.33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细内容见2014年8月29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

二、进展公告内容

2014年9月9日公司与智诚光学各股东经过友好协商，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沈益平

乙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王汉仓、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苏州日亚吳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鋪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股权转让

1.1甲方将所持有的智诚光学的13.52%股权（下称“标的股权”）作价443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丙方均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2甲方应当于2014年9月15 日（下称“股权转让日”）前就标的股权与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智诚光学应当配合。甲方与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乙方于2014年 9月12日前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1.3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1.4股权转让完成后（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乙方按照所持有的股权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1.5智诚光学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出资证明书。

2. 增资

2.1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对智诚光学进行增资,其中461.67万元用于增加智诚光学的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智诚光学股权比例的15.24%）,其余2538.33万元转为智诚光学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智诚光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29.89万元,乙方将作为持有智诚光学26.70%股权的股东,甲方及丙方将作为合计持有智诚光学73.30%股权的股东。

2.2乙方以现金方式认缴智诚光学增加的注册资本，并于智诚光学通过增资股东会决议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缴增资款项汇入智诚光学指定账户，智诚光学应在收到上述增资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已收到增资款项的证明并向乙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3甲方及丙方均放弃对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3.章程修改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召开相关股东会,并对智诚光学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4.陈述与保证

各方保证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授权、批准和认可,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各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5.协议的终止

5.1如出现下列任何情况,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或丙方后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或丙方承担相应责任:

5.1.1如出现了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对于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事实上的不可能性。

5.1.2如甲方或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股权转让或增资）无法实现;

5.1.3如出现了任何甲方或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5.2乙方选择终止本协议的,甲方及丙方应当承担下列相应责任:

5.2.1甲方应当退回股权转让款;

5.2.2甲方、丙方将乙方增加的出资款退回给甲方,或甲方/丙方按照乙方实际出资款购买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5.2.3甲方或丙方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责任的,乙方同意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6. 其他约定

6.1丙方中任一方的行为均视为是丙方的整体行为，丙方中任一方均对丙方中其他方的行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6.2各方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可另分别签署简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但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三、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

3、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4-033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近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名称:浙江翰林博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号:330108000175310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511号华业大厦2层201室

5、法定代表人:林邦定

6、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4年9月1日

8、营业期限:2014年9月1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技术;销售:投影仪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多媒体教育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8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91号）核准,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公开募集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 元/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193,107.2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1,806,892.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130003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7 月 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中小板上市有关事宜,公司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9月4日取得了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1000013044）。

变更内容如下: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变更为“人民币壹亿元”;公司类型由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440781000013044　　名称: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台山市北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许丹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3日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颗粒剂,茶剂,糖浆剂,煎膏剂（膏滋）,合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散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第二类精神药品（哌巴比妥片、艾司唑仑片）,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日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4-061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4,740,125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肖江波、杨祥榕。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筱刚　李剑

联系电话:0951-2036188

传　　真:0951-2024242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江波、杨祥榕

联系电话:021-68763185

传　　真:021-68762320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6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3年9月26日。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4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297,227,000股的0.02%,回购价格为3.4814元股。

3、截至2014年9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97,227,000股减少至297,176,600股。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亚南、杨军（其工作部门为研发中心,以下亦同）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814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7月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截至2014年9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3年8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2013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2013年9月26日,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3年10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30.50万股,授予日为2013年9月26日,授予价格为4.874元股,授予对象为134名。

2014年4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3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530.50万股调整为742.70万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1,230.50万股增至29,722.70万股。

2014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王亚南、杨军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814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50,400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7,427,00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0.68%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回购单价（元）	3.4814
回购金额（元）	175,464.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注:回购金额的差异由回购单价计算时四舍五入引起的差异导致。

（一）回购数量

王亚南、杨军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分别获授限制性股票18,000股,共计获授限制性股票36,000股,并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根据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3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激励人员王亚南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从18,000股调整为25,200股，杨军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从18,000股调整为25,200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50,400股。

（二）回购价格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74元/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